

水管工程計劃內的常見觀察要點 (2021年1月和2月)

申請供水指引: 遞交要求

- 基本設計資料應展示在水管工程計劃內，例如預計每日用水量，基準水平，地段邊界。
- 設計細節應清楚地標示在圖則上，例如所有喉管及閥掣的尺寸。
- 設計細節應前後一致的顯示在水管工程計劃內，例如 供水點的數量和水錶的尺寸應前後一致的顯示在平面圖和垂直水管路線圖。

技術要求第 3 章: 水錶

- 詳細的檢測錶要求須標示在圖則上，例如其位置和最小工作空間。
- 必須符合水錶房的建築和機電要求，例如水錶箱/櫃的淨深度，水錶房的大門尺寸及開口位。

技術要求第 4.2 章: 食水供應

- 位於地段界線與檢測錶位之間的所有喉管均須外露或者敷設於適當的管溝/槽管內。應提供足夠的排水裝置。
- 支管閥須安裝於所有地下水管。

技術要求第 5.4 章: 消防供水系統 - 供水類別及佈置

- 消防供水系統必須安裝全通閘閥及單向閥，兩者均須盡量貼近政府供水駁喉。

技術要求第6.2章: 冷水蓄水池

-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天然水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浮球閥及斷流閥。
- 住宅樓宇食水供應及沖廁水的儲水容量應按水務署的要求設計。

分拆水錶申請

- 如於同一建築物/樓宇內及以同一申請人申請分拆水錶，相關的分拆水錶應以一個申請提交
- 倘若上述安裝水錶申請分拆提交為個別的水錶申請，申請須以一個申請重新提交。